

迁安市人民政府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举
报问题（编号 D3HB202511240015、
D3HB202511220020 、 D3HB202512080044）
整改验收公示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编号 D3HB202511240015、D3HB202511220020 、D3HB202512080044)已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现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10 个工作日），监督方式：迁安市人民政府，监督电话：0315-7607900，邮箱：scgf416@163.com，通信地址：迁安市钢城大街 881 号。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清单

序号	问题编号	举报内容	整改落实情况	备注
1	D3HB202511240015	唐山市迁安市赵店子镇赵店子村集贸市场路面未硬化、扬尘污染，生活垃圾无人清理。	1.迁安市赵店子镇党委政府组织人员对集贸市场地浮土进行了清理，并在开集日提前洒水抑尘，散集后再次洒水抑尘。2.迁安市赵店子镇党委、政府责成赵店子村委会扩充保洁力量，增加3名保洁人员、1辆收集垃圾三轮车，做好集贸市场垃圾的日产日清，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收运至村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避免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	

2	D3HB202511 220020	卜官营村东南迁安市永固油井水泥厂院内西北侧的隆程商贸有限公司夜间偷运煤炭，洒洒严重，有扬尘污染。私自处理废物，掺入煤炭中运走。	针对“迁通商贸煤棚内车辆通道有煤粉，车辆行驶易产生扬尘，在煤棚自动门未关闭情况下，出现扬尘污染”问题，责令迁通商贸：1.立即对煤棚内车辆通道进行清扫，路见本色；用隔离设施将煤堆与车辆通道进行隔离，防止煤堆煤炭侵入车辆通道。2.在煤炭装卸过程中及时开启雾炮进行抑尘，并及时关闭煤棚大门。3.加强洗车平台维护管理，保证正常使用。	
3	D3HB202512 080044	举报人反映，对公示结果不认可，问题未根本解决，扬尘污染是因为停放重型卡车导致。（11月24日举报内容：唐山市迁安市赵店子镇赵店子村集贸市场路面未硬化，扬尘污染，生活垃圾无人清理。）	迁安市赵店子镇政府对集贸市场入口进行封堵，已安排专人进行管理，非集贸日进行关停封闭，防止大车进入集贸市场停放。（11月24日举报问题已处置完毕）。	